

国务院关于太湖流域防洪规划的批复
2008-02-21

国函〔2008〕12号

上海市、江苏省、浙江省、安徽省人民政府，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国土资源部、建设部、铁道部、交通部、水利部、农业部、环保总局、林业局、气象局：

水利部《关于审批太湖流域防洪规划的请示》（水规计〔2007〕453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太湖流域防洪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请你们认真组织实施。力争到2015年，太湖流域防洪标准达到50年一遇，重点防洪工程按照100年一遇防洪标准建设；上海市黄浦江干流及城区段按1000年一遇高潮位设防，城区段海堤按200年一遇高潮位加12级风设防；杭州市老城区段堤防按500年一遇高潮位设防；苏州、无锡、常州、嘉兴、湖州市按100年一遇洪水位设防，其中苏州、无锡和常州市中心城区按200年一遇洪水位设防；其他县级城市按50年一遇洪水位设防。到2025年，太湖流域防洪标准达到100年一遇。

二、《规划》的实施，要坚持“蓄泄兼筹、洪涝兼治”和“引排结合、量质并重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进一步完善太湖流域防洪总体布局，以治太骨干工程为基础，建设洪水北排长江、东出黄浦江、南入杭州湾的防洪工程体系，辅以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建设和防洪调度管理、洪水风险管理等非工程措施，构建集防洪减灾、水资源调控为一体的防洪减灾体系。

三、加强防洪骨干工程建设，抓紧实施治太骨干工程二期，加强区域河道整治和周边河湖江堤堤防建设；修建上游山区水库，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，确保水库安全运行；加强城市防洪工程建设，不断完善重点城市防洪工程体系，制订城市防御超标准洪水预案；加强海塘、排涝工程和平原区各类圩闸等建设。

四、认真做好规划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，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报批。防洪工程建设要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，认真组织，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五、加强防洪管理，提高洪水风险管理水平。堤防要严格按标准建设，不得超过《规划》确定的标准；河道上特别是河口处的建设项目，必须实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，任何工程建设均不得超越规划治导线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要加强对防洪设施的管理与维护，确保工程正常运行。太湖流域管理机构要切实履行规划、管理、监督、协调、指导的职责，加强流域防汛抗旱的统一管理和调度，加快流域防汛抗旱指挥调度系统建设，抓紧研究制订防洪骨干水库的调度运用方案。各类工程在汛期必须服从流域防洪调度。

太湖流域城市密集，人口和产业集中，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，也是

洪涝灾害比较严重的地区。《规划》的实施，对保障太湖流域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加强领导，密切配合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太湖流域防洪安全。

国务院

二〇〇八年二月十

六日